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；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购建研发中心交易主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、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购建研发中心交易主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9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